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市场投资者：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40 亿元。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6 年 2 月 2 日结束，实际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认购倍数为 4.32 倍，最终票面利率为 1.89%。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本期债券 4.7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2026年 2月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